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山东艾克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检验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37006433、GR202337007058,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艾克韦生物在原有有效期内重新认定和艾克韦生物首次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相关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子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肯定,有利于降低其税负,对其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秉承主业,强化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成为“国内一流的生命健康产业卓越品质服务商”战略目标实现。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30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4年1月2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完成此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后,控股股东山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35.7%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钢集团4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持有山钢集团10.2%股权,山东省财政厅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办”)持有山钢集团6.1%股权,山东国惠、山东财办均按中国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表决权,山东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山钢集团51%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535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451,864,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8,590,9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8,1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3.3%。

可转换发行上市情况:

-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535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为3年。
-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535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6日至2024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7.26元/股。

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自2020年6月17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6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自2021年6月25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29元/股;公司在2023年2月2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大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9.59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96,25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801,873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451,864,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8,590,9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8,1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2023年10月1日)	股票回购 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6,790	-33,000	-1,483,26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050,117	0	0	42,801,873	336,852,090
总股本	295,566,907	-33,000	-1,483,260	42,801,873	336,852,09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6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112,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4,662,5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推进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0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32),后经核实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需对该公告中“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后:

-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 (战略委员会委员:杨世江、呼星、毛宏、周一、李孔攀,主任委员(召集人):杨世江)

更正后:

-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 (战略委员会委员:杨世江、呼星、毛宏、周一、刘志军,主任委员(召集人):杨世江)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32)其他内容不变。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0-8282805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535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6日
- 赎回价格:101.381元
- 赎回公告发布日:2024年1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 截止2024年1月2日收盘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 截至2024年1月2日收盘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 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限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53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好客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7,379,000元“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82,6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54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02,6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65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5342”。“好客转债”转股起始日为2020年2月12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3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好客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28117 转债简称:道思转债

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股价格:人民币27.91元/股
- 转股公告发布日:2024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思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407,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

2、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2元/股调整为2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3、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过户完毕的股数累计为17,275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7,990,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4、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7元/股调整为2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5、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过户完毕的股数累计为174,749股。

6、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1元/股调整为2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过户完毕的股数累计为169,300股。

(五)投资者持有的“道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六)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6日,“道思转债” 剩余全部未结,停止交易并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赎回价格:101.381元

(八)赎回公告发布日:2024年1月16日

(九)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十)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十一)截止2024年1月2日收盘后,距离1月10日“道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月10日为“道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道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月15日为“道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十二)提醒“道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东化 公告编号:2024-00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黔0322民初1198号。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上诉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4,800,00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对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黔0322民初1198号判决不服,向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的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民事上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因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归属被擅自转让事项向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的桐梓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贵州林东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东矿业”)、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城矿业”)、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东矿业”)共同承担第三人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槐子矿业”)给付4,800万元款项及利息,自2019年12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判令第三人林东矿业向原告支付为本案诉讼费之律师费代理费用60,00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桐梓县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黔0322民初11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济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黔0322民初1198号。一审判决:1.被告贵州林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60,000元;2.驳回原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2,320元,由被告贵州林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19,000元,第三人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93,3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的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民事上诉状》。

诉讼各方当事人:

1.上诉人(原审被告)

上诉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林东矿业、槐子矿业

法定代理人:丁琳华,系公司董事长。

2.被上诉人

被上诉人一: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7102447252F

法定代表人:余兆恩,系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二:贵州林东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6659858033

法定代表人:蒋崇辉,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28117 转债简称:道思转债

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股价格:人民币27.91元/股
- 转股公告发布日:2024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思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407,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

2、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2元/股调整为2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3、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过户完毕的股数累计为17,275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7,990,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4、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7元/股调整为2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5、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过户完毕的股数累计为174,749股。

6、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1元/股调整为2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过户完毕的股数累计为169,300股。

(五)投资者持有的“道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六)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6日,“道思转债” 剩余全部未结,停止交易并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赎回价格:101.381元

(八)赎回公告发布日:2024年1月16日

(九)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十)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十一)截止2024年1月2日收盘后,距离1月10日“道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月10日为“道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道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月15日为“道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十二)提醒“道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28117 转债简称:道思转债

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A股社会公众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2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59,961.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6.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本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可未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停牌期间,未进行回购;
- 2)公司集中竞价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一)委托回购不得为以公司名义当日交易回购股份的价格;
- (二)不得在开市前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 (三)不得在交易时间敏感的其他时段。

公司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其回购期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28117 转债简称:道思转债

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A股社会公众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2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59,961.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6.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本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可未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停牌期间,未进行回购;
- 2)公司集中竞价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一)委托回购不得为以公司名义当日交易回购股份的价格;
- (二)不得在开市前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 (三)不得在交易时间敏感的其他时段。

公司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其回购期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思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